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社團法人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1,689,178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0,666,034 股之 70.17%。

列席董事：董 事 長：陳曜銘先生

董 事：楊任凱先生、葉佳弘先生、李欣璘女士、姚炳楠先生、
尤淳平先生

獨立董事：倪煥興先生、葉乙昌先生

列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

律 師 張迺良法律事務所 李振華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曜銘



記錄：黃雅琴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689,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181,610 權 (含電子投票：431,935 權)	99.45%
反對權數：17,131 權 (含電子投票：17,13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0,437 權 (含電子投票：490,437 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82,580 元，擬提撥新台幣 13,066,60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0 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46,28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61,2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14,953
本期稅後淨利	10,987,91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20,28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682,5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13,066,6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5,977
	=====

-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全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以 111 年期末發行股數 130,666,034 股計算。
4.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689,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181,611 權 (含電子投票：431,936 權)	99.45%
反對權數：17,130 權 (含電子投票：17,13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0,437 權 (含電子投票：490,437 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689,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181,608 權 (含電子投票：431,933 權)	99.45%
反對權數：17,136 權 (含電子投票：17,13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0,434 權 (含電子投票：490,434 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689,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181,984 權 (含電子投票：432,309 權)	99.45%
反對權數：17,146 權 (含電子投票：17,14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0,048 權 (含電子投票：490,048 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
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2.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原董事任期至新董事就任止。
3.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曜銘	亞歷桑那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0,000 股
董事	楊任凱	波士頓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0,000 股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華	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000,000 股
董事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波特蘭大學 MBA 碩士 良濤科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5,000,000 股
董事	祥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祥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500,000 股
董事	李麗生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9,000 股
董事	葉佳弘	美國加州 UCI MBA 碩士 山葉家具(股)公司 董事長	2,477,493 股
董事	姚炳楠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畢業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976,464 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碩士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0 股
獨立董事	邱智瑋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系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中西 良一	大阪外國語大學英美經濟學系 味之素株式會社台灣區總經理	0 股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8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選舉結果：第 19 屆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5569	陳曜銘	98,034,800 權
董事	65129	楊任凱	90,428,784 權
董事	65646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華	90,423,846 權
董事	65109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尤淳平	90,421,985 權
董事	65637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90,420,766 權
董事	64568	李麗生	90,417,928 權
董事	23	葉佳弘	90,417,563 權
董事	40	姚炳楠	90,417,278 權
獨立董事	N12062****	葉乙昌	90,304,891 權
獨立董事	J12171****	邱智瑋	90,304,757 權
獨立董事	AC0322****	中西良一	90,301,124 權

伍、其他議案：

一、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 19 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

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

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董事	李麗生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良濤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689,1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223,090 權 (含電子投票：473,415 權)	99.49%
反對權數：19,289 權 (含電子投票：19,28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6,799 權 (含電子投票：446,799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全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511,208 仟元，較 110 年 1,254,148 仟元，成長 20%，稅後淨利 10,988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8 元，較 110 年稅後淨損 25,193 仟元及每股虧損為 0.19 元，成長 143%。

本公司 111 年毛利率為 8%，110 年為 7%；營業利益率為 -2%，110 年則為 -4%。稅後純益率為 1%，較 110 年的稅後純益率-2%，增加了 3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76.64% 負債與資產比率 = 23.36%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81.37% 速動比率 = 164.67%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0.57%、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7%

純益率 = 0.73%、每股盈餘 = 0.0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 9,383 仟元，持續致力提高聚酯纖維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鏈的力量，從假撚加工、織物設計及織造、染色整理到成品驗證，一貫開發。依照所開發不同規格纖維，製成特殊織物，並運用在相應的紡織品，襯衫、防風外套、時裝用褲…等環境親和纖維紡織品，使紡織品單一材質化，可循環再生利用，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 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3. 導入 AI 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4. 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符合環保標準，融入 ESG 精神的「循環經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2,160 萬碼，加工絲銷售量 18,600 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假撚機及織布機之稼動率，充分發揮機台之功能及產能。
2. 結合業務、廠務及研發之人力與資源，並與後加工廠商密切配合，尋求最佳產品組合及未來利基產品線，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獲利。
3. 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實體及網購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各國邊境封鎖政策鬆綁，恢復正常的商貿、旅遊活動，帶動個人旅遊用品、觀光產業用紡織品需求，為紡織供應鏈挹注些許動能。
2.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3. 加強假撚事業部與紡織事業部的研發合作，開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

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利基市場及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4. 強化落實ISO9001、ISO14064及ISO50001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

全球原油價格長期下修調整，將造成人纖產品跌價情況較天然纖維明顯，尤其棉花受制於氣候變遷影響使其供給不穩，將支撐棉製紡織品報價走跌態勢相對輕微，產品售價跌價壓力將大過於成本走跌空間。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延續，中國封控政策所引發的撤資潮，供應鏈重組速度提升，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 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 CCA」、我國國發會所公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規範的 ESG 報告書，以及 Nike、Adidas 等品牌商的環保訴求，皆造成紡織產業環保轉型壓力增強。

為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線、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並拓展網購行銷通路商，以維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報答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持續開創符合並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朝向高附加價值策略前進，以更高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 煥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1,208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1,254,148 仟元增加約 20.5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13,846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39%，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63,839	12	\$141,781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	2,66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6,065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9,407	1	40,8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72,671	8	192,807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3,316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5及十二	6,727	-	2,4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2,594	19	384,468	1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2,074	1	54,0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6,740	44	819,032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34,855	11	267,836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62,904	3	35,7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3,323	38	814,33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45	-	92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88,482	4	70,3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150	-	1,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2,759	56	1,190,971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129,499	100	\$2,010,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8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60,013	3	35,390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0,542	2	47,650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1,414	3	38,8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十二	82,384	4	78,90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580	-	3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3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220	16	201,53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0,369	6	117,48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469	-	5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9,784	1	43,4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242	7	162,072	8
2xxx	負債總計		496,462	23	363,605	18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2				
310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61	1,306,660	65
3200	資本公積		1,294	-	23,698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10	201,716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02	1	(25,879)	(1)
31xx	保留盈餘小計		216,918	11	175,837	9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165	5	140,203	7
3xxx	權益總計		1,633,037	77	1,646,39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9,499	100	\$2,010,0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511,208	100	\$1,254,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392,090)	(92)	(1,170,066)	(93)
5900	營業毛利		119,118	8	84,08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113,107)	(7)	(94,636)	(8)
6100	推銷費用		(33,076)	(2)	(25,930)	(2)
6200	管理費用		(9,383)	(1)	(9,3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	-	(1,8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152,771)	(10)	(131,683)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53)	(2)	(47,601)	(4)
7000	營業淨損		(947)	-	(38)	-
7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9	-	5,381	-
7070	財務成本		12,876	1	21,973	2
71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400	1	(1,726)	-
7200	其他收入		27,508	2	25,5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5)	-	(22,011)	(2)
7900	稅前淨損		17,133	1	(3,18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10,988	1	(25,19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6	-	(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6)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8)	(2)	105,37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78)	(2)	104,68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0)	(1)	\$79,493	6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9	\$0.08		\$(0.19)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唯動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10,460	\$201,716		\$(60,771)	\$34,831	\$1,592,8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42			60,771		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771)					(26,1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6,133)			(25,193)		(25,193)	
民國110年度淨利						(686)	105,372	104,68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79)	105,372	7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79)	\$140,203	\$1,646,3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23,698	\$201,716		\$(25,879)	\$140,203	\$1,646,39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23,698	\$201,716		\$(25,879)	\$140,203	\$1,646,3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29			22,633		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33)			10,988		10,988	
民國111年度淨利						7,460	(32,038)	(24,57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48	(32,038)	(13,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2	\$108,165	\$1,633,0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06,660	\$1,294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整併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45)	\$ (22,01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97	33,051
攤銷費用		519	3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5)	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0	(1,262)
財務成本		947	38
利息收入		(676)	(517)
股利收入		(8,881)	(3,78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79)	(5,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2)	3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7)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63,469	(1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1	56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11	(24,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15	(116,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30)	(1,973)
存貨(增加)減少		(81,595)	2,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46	(40,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23	(10,716)
應付票據增加		2,892	18,838
應付帳款增加		32,550	18,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8	10,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98)	(4,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951	(156,887)
收取之利息		435	519
支付之利息		(905)	(44)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6)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455	(156,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6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4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8)	(10,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	-
存出保證金		768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3)	(811)
收取之股利		13,724	6,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20)	(4,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6)	(401)
發放現金股利		-	(26,13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229	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23	(76,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058	(237,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81	379,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3,839	\$141,7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1,208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1,254,148 仟元增加約 20.5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13,846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39%，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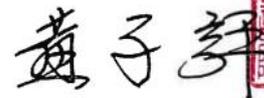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038	15	\$164,412	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	16,15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6,065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9,407	1	40,8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72,671	8	192,807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3,31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5及十二	6,727	-	2,4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2,594	19	384,468	1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2,074	1	54,0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4,943	46	855,153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60,838	12	267,836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803,323	38	814,33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45	-	92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88,482	4	70,3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	-	1,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838	54	1,155,248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130,781	100	\$2,010,4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代碼	會計項目	債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80,000	4		四、六、9及十二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0,013	3		四及六、12	35,390			2
2150	應付票據	50,542	2		十二	47,650			2
2170	應付帳款	71,414	3		十二	38,8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十二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666	4		六、8及十二	78,9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四	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0	-		四、六、14及十二	3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3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502	16			201,931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369	6			117,48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9	-		四、六、14及十二	5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784	1			43,4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十二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242	7			162,072			8
2XXX	負債總計	497,744	23			364,003			18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62			1,306,660			65
3200	資本公積	1,294	-			23,698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9			201,716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02	1			(25,879)			(1)
31XX	保留盈餘小計	216,918	10			175,837			9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165	5			140,203			7
3XXX	權益總計	1,633,037	77			1,646,39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0,781	100			\$2,010,4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新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11,208	100	\$1,254,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392,090)	(92)	(1,170,066)	(93)
5900	營業毛利		119,118	8	84,08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113,273)	(7)	(94,636)	(8)
6100	推銷費用		(33,076)	(2)	(26,090)	(2)
6200	管理費用		(9,383)	(1)	(9,3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	-	(1,8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152,937)	(10)	(131,843)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19)	(2)	(47,761)	(4)
7000	營業淨損		(947)	-	(38)	-
7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13,048	1	22,365	2
7190	財務成本		15,573	1	3,771	2
7020	其他收入		27,674	2	26,0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5)	-	(21,663)	(2)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17	17,133	1	(3,53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88	1	(25,19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6	-	(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6)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8)	(2)	105,37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78)	(2)	104,68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0)	(1)	\$79,493	6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08		\$(0.19)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9)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任凱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10,460	\$201,716	\$201,716	\$(60,771)	\$34,831	\$1,592,8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42			60,771		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771)					(26,1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6,133)			(25,193)		(25,193)	
民國110年度淨損						(686)		104,68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79)	105,372	7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79)	105,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23,698	\$201,716	\$201,716	\$(25,879)	\$140,203	\$1,646,39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23,698	\$201,716	\$201,716	\$(25,879)	\$140,203	\$1,646,3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29			22,633		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33)			10,988		10,988	
民國111年度淨利						7,460	(32,038)	(24,57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48	(32,038)	(13,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2	\$108,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294	\$201,716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45)	\$ (21,663)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97	33,051
攤銷費用		519	3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5)	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4)	(6,759)
財務成本		947	38
利息收入		(721)	(518)
股利收入		(9,008)	(4,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2)	3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3,469	(1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605	5,04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11	(24,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15	(116,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30)	(1,973)
存貨(增加)減少		(81,595)	2,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46	(40,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23	(10,716)
應付票據增加		2,892	18,838
應付帳款增加		32,550	18,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0	10,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98)	(4,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9,680	(152,562)
收取之利息		480	520
支付之利息		(905)	(4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78)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77	(152,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6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4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8)	(10,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	-
存出保證金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5)	(811)
收取之股利		9,008	4,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74)	(7,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6)	(401)
發放現金股利		-	(26,13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229	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23	(76,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26	(235,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2	400,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038	\$164,4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分配，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u></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 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修訂股利政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u>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u>	第二十七條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增訂修正日期。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 依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p>	<p>1.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 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六項略。</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二項略。</p>	<p>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 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五項略。</p>	<p>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u></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2. 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第五～八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u></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三項略。</p>	<p>1. 增訂第二項。</p> <p>2. 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p>		本條新增。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